

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葉俊榮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行政單位代表許竹英股長、李鴻茂先生、黃存仁主任、王愛琴組長、廖菊蘭組長、張花超主任；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學生代表時瑋辰同學。

請假：黃茂榮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休假）、朱柏松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進修出國）、黃銘傑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列席：林伯樺助教、詹濰庭助教、陳奎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95 學年度「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法政講座」人選推薦（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薦黃 OO 教授。

第二案：傑出校友推薦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今年度暫不推薦。

附帶決議：另本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補選委員一名，經推選黃 OO 教授擔任。

第三案：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王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

第四案：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推選王 OO 教授（兼召集人）、黃 OO 教授、葛 OO 教授、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王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許 OO 副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

第五案：修正本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

第六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臨時提案】

第一案：與美國德拉瓦州及其州立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進行合作案（提案人：企業暨金融
法制研究中心）

決 議：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